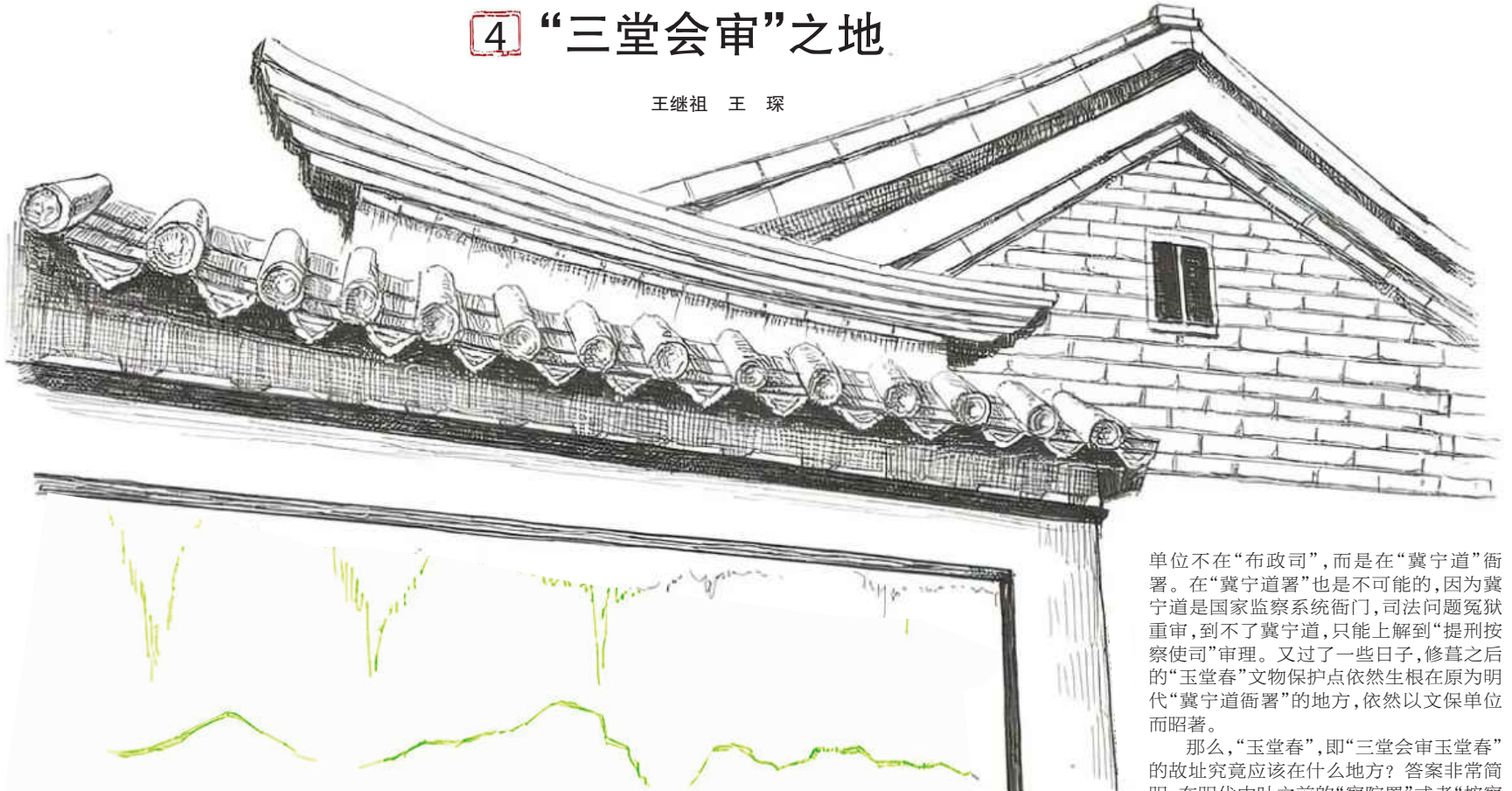


## 钟楼街史话之

## 明清旧衙觅故痕

## ④ “三堂会审”之地

王继祖 王琛



在原山西省人民政府大院的东北隅，有一处名“玉堂春”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什么要定名为“玉堂春”呢？据说明代的“三堂会审”苏三杀人冤案，为其平反冤狱，就在此处。因为名妓苏三艺名叫做“玉堂春”，所以，就给这个省级文保单位定下了“玉堂春”之名。按说，此名虽定得外延大了一些，但内涵似乎是准确的，应无可厚非。

关于“玉堂春”这个名称，比较准确地讲，它首先是个明代以来传统戏曲的剧目名称，最早出现在两个古老的剧种中，一个是“国剧”，即北京城的“京剧”；一个是地方剧种，陕西的“秦腔”。《玉堂春》的主角是“苏三”，据传苏三原本是山西省平阳府洪洞县人氏，孩提时即被人贩子远贩到京师，落陷青楼，终成名妓，名扬国都，其艺名就叫“玉堂春”。如此看来，古人排戏以人名为剧名是最基本的手法之一。

《玉堂春》之剧目由苏三的艺名“玉堂春”引得后，成为多种折子戏组成的一本“大戏”。这部大戏中最著名的折子有两齣，一齣叫做《女起解》，也有名《苏三起解》的；一齣叫做《三堂会审》，也有名《三堂会审大团圆》的。据说还有些剧种把此两出折子戏合而为一，名曰《三堂会审玉堂春》。

其实，比传统剧目《玉堂春》更早出现的是文学作品。明清小说类名作《玉堂春落难逢夫》是“三言二拍”《警示通言》中的一个中短篇小说，可以这样说，不论是小说，还是戏曲，这个反映名妓苏三的文学作品当属于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的虚构性作品。当然，我们并不排除其以生活中真实的原型人物和原型故事为蓝本。至今，临汾市所属洪洞县的“苏三监狱”就是一个很生动、活脱脱的历史文化遗存实例。我们可以这样说，不论历史上是否真有“苏三”这个人、“玉堂春”这个故事，但当你涉足于“苏三监狱”，就很容易相信它是真实的，是存在于历史上的真人真事。

为什么呢？名妓苏三在王公子落难期间，被妓院老鸨与洪洞商人合谋算计卖到洪洞，而商人大妻在商人“重财轻别离”的现实生活中，早与他人暗通款曲，有染犯科。商人买到小妾苏三返回洪洞，一场谋财害命、嫁祸于苏三的阴谋便开始在暗中进行着。事物的发展与小说的情节、细节丝丝入扣，与戏剧的编排、表演大势相同。于是，贪官与恶痞沆瀣一气，一手制造了“苏三杀人”的冤狱，于是，原本无辜的苏三清白落狱。发事的地点，发事的人，洪洞县

衙与洪洞县狱，一幕紧扣一幕，一环紧套一环，让谁都会相信苏三真有其人、冤狱真有其事。于是，作为文物保护单位的“苏三监狱”扬名天下，遐迹域中。

反过来再看看太原的“玉堂春”文物保护单位，无论从“地址”还是“命名”，都让人疑窦丛生，追根溯源，那就是一个以讹传讹的造点。似“玉堂春”文物保护单位，坐落在不是明代司法衙门的“山西布政司衙署”，或是界乎于省、府两级行政衙署的监察系统衙门“冀宁道”，着实让人惊诧。

其实，关于“玉堂春”文化保护单位不应该在“省府大院”出现的问题早在20世纪90年代，就在太原市政协的会议上提出来了，但没有引起任何重视。问题提出的依据便是，明代“山西布政使司”是行政省级衙门，不是司法衙门，“三堂会审玉堂春”之地应在“山西提刑按察使司”，而不是“山西布政使司”。一个北司衙门，一个南司衙门，错在“南辕北辙”。

后来，不知从哪里传出：“玉堂春”文保

单位不在“布政司”，而是在“冀宁道”衙署。在“冀宁道署”也是不可能的，因为冀宁道是国家监察系统衙门，司法问题冤狱重审，到不了冀宁道，只能上解到“提刑按察使司”审理。又过了一些日子，修葺之后的“玉堂春”文物保护单位依然生根在原为明代“冀宁道衙署”的地方，依然以文保单位而昭著。

那么，“玉堂春”，即“三堂会审玉堂春”的故址究竟应该在什么地方？答案非常简单，在明代中叶之前的“察院署”或者“按察司署”，两者必居其一。让我们逐一解析。

首先，苏三被洪洞商人沈万之妻构陷嫁祸，以杀夫罪被囚。知县贪财，与杀人者同谋，共造“苏三冤狱”。苏三被屈打成招后，不服诬判，上告。一时间冤情引起官场动荡，遂上解省城太原府重新审理。审冤狱上解之案应由省级司法衙门“提刑按察使司”办理，为慎重而几个衙门会审，折子戏中的《三堂会审》，应参与所谓“三堂会审”的衙门，当有御史监察官吏职能的衙门“察院”、最高的省级司法衙门“按察司”以及高于县一级的府级衙门“太原府”，三家三个层次，共同会审来完成。前两级“察院”“按察司”无需赘述，第三层为什么是“太原府”呢？因为明律审定死刑，复核是上一级，终审在国家刑部，凡死囚均需逐级审批，不得妄去程序。俟刑部核准，才能秋后处决。苏三冤狱，刑犯翻供鸣冤，须经洪洞县的上管单位平阳府（今临汾）审理。但为避免官场上打通关节、官官相护，明确规定不得在本府审结，须调出本府，上解到省城所在之府审结，于是，平阳府洪洞县的鸣冤犯便得移案太原府。

其次，苏三案既上解于省，移案于太原府，那么，“三堂会审”之衙署最可能设在“察院”，也有一定可能设在“按察司”，几乎没有可能在“太原府署”问案审理，让两位上差“御史巡按”“提刑按察使”下移太原府衙办案理事。

那么，当时之“察院署”在太原城的什么地方呢？在察院前街，即当年南市街之东的一条小巷，原无名，后因察院署建此，遂得“察院前街”之名。万历年因火灾，才由此街迁出。而“苏三冤狱”在明正德年后、嘉靖之前，此时之察院署还在“察院前街”，即今之晋府店。当时之“按察司署”在西四牌楼之西的西羊市街。所以，“三堂会审”之处不在察院前街之“察院”，便在西羊市街之“按察司”，绝不会在“冀宁道”之新道街，或是北司街直对的“布政司”。

曾经也有人经过探寻和研究，认为“三堂会审”之处在按司街上的“按察司衙署”。这也属误判。因为，明代的“按察司衙署”两百五十余年，从未从西羊市街迁出。一直到明亡清继，在康熙二十二年，才迁往新的衙署所在地按司街。持这种观点的失误在于没有弄清明代按察司衙署与清代按察司衙署不在一地，犯了“明”冠“清”戴之时间上的误差。

图片来源：百度网

